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公佈

(1) 罷免董事

(2)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向姚先生發出通知，以罷免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即時生效。

罷免董事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姚冠邦先生(「姚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並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議決向姚先生發出通知，以罷免其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即時生效。

董事會認為，罷免姚先生的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物色新行政總裁代替姚先生。落實委聘前，董事會將共同分擔行政總裁的職責。

組織章程細則第105(h)條規定，董事將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的本公司董事簽署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遭罷免。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由於本公司有五名現任董事， $\frac{3}{4}$ 董事人數並非整數，故必須簽署通知致使罷免生效的最低董事人數為三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停牌。股份將會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壹週刊及東周刊的文章的澄清公佈，而有關公佈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佈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惟鄒婷晞女士除外。因此，於本公佈內，「董事會」一詞應詮釋為除鄒婷晞女士以外的本公司全體董事。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會成員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成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